謄本用途分類卡（第一、二類謄本）

申請用途	瞭解土地建物面積	租屋補助	買賣贈與	貸款設定塗銷前後	災害補助	休耕	農保	繼承(遺產稅)
							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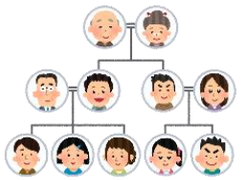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資格	任何人	登記名義人（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）						繼承人
申請類別	第二類謄本	第一類謄本						
	地籍圖 建物成果圖	第一類謄本：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。 第二類謄本：隱匿登記名義人（自然人）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及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						地籍圖 地價謄本(跨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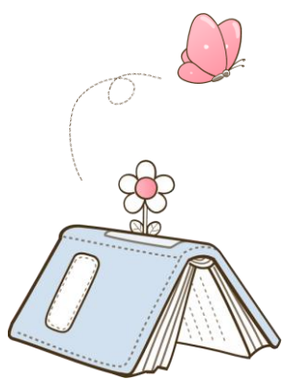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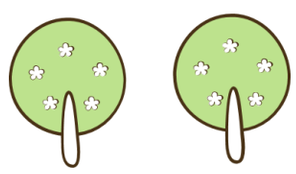

謄本用途分類卡（第三類謄本）

謄本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參考用語

第1款 共有不動產處分、變更

- 土地法第34條之1

第2款 請求、協議分割共有不動產

- 民法第823條第1項(請求分割)
- 民法第824條第1項(協議分割)

第5款 公寓大廈管委會

- 須符合土地登記規則24-1規定
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  第10條(收取管理費)
  第18條(公共基金)
  第21條(欠繳管理費)
  第25、30條(區權會)
  第28條(起造人)

第7款 債權人

- 法院債權憑證

第8款 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

- 法院已起訴證明書
- 未來日期開庭通知書

第9款 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

- 須符合土地登記規則24-1規定
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3項及施行細則第7條

第9款 被侵占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

- 民法第767條

第9款 房屋施工損鄰

-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
  (已進入調解程序)
-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12點或各縣市訂定之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
  (尚未進入調解程序)

第9款 申請調解

- 民事訴訟法第405條
-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

第三類謄本：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。